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4〕3号）、《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农计发〔2024〕4号）、《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瓯政发〔2022〕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出台目的

加强和规范财政支持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行为，推进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公开化和透明化。

三、起草过程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是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广泛征求区财政局、各镇街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4〕3号）、《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农计发〔2024〕4号）、《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瓯政发〔2022〕6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工作情况拟定，并最终修改而成。

四、主要内容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
法（试

行)》主要明确了总则、资金支持对象和扶持方式、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附则等内容。

(一)总则。明确了出台目的、依据、资金、项目范围和原则等内容。

(二)资金支持对象和扶持方式。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扶持方式等内容。

(三)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明确了资金分配依据和使用管理方法等内容。

(四)项目管理。明确了项目申报的程序、项目联审会议、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跟踪和项目验收等内容

(五)附则。明确了本办法实施时间、责任单位等内容。